|  |
| --- |
| **C** |
|  | New Logo CN |
| WIPO/IPTK/GE/17/INF/2 |
| **原文：****英文** |
| **日期：****2017年5月19日** |

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讨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主办

2017**年**6**月**8**日和**9**日，日内瓦**

信息说明

产权组织国际局编拟

1. “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讨会”（“研讨会”）的总体目标，正如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所述，是就[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相关问题]达成“区域性和跨区域性理解和共识”，“重点是未解决的问题”。
2. 本信息说明就研讨会的每场圆桌会议以及主旨发言和闭幕词提供背景信息。

主旨发言：现有国际知识产权文书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存在哪些差距？哪些应当弥补？

1. 该主旨发言将概述国际层面已存在哪些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和可能性。它将说明存在哪些差距，并研究如果有差距的话，可以对哪些进行弥补。预计该主旨发言将回顾文件WIPO/GRTKF/IC/13/4(b)Rev.“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差距分析草案”，该文件于2009年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供。
2. 在这样的背景下，“差距”意味着一种未得到满足的经济、文化或社会需求。政府间委员会谈判中的各利益攸关方对于构成差距的内容可能持有不同观点。最终，查明哪项未得到满足的需求是种差距，并确定是否将其弥补，这一问题由成员国决定。这也意味着，并非所有已查明的差距都一定会得到弥补，因为有些差距可能具备合理的政策理由。

圆桌会议1：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键政策议题：第一部分

1. 在这场圆桌会议上，发言人将有机会了解并处理他们认为重要的、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政策问题。迄今为止，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一直侧重于某些关键条款，近来则侧重于政府间委员会当前任务授权中所指出的某些核心问题，包括“盗用、受益人、客体、目标的定义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与限制以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其他政策问题还包括制裁和救济、权利管理、保护期限、形式、过渡措施、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国民待遇和跨境合作等。
2. 要回顾的是，在2017年2月27日至3月3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决定向第三十四届会议转送一份载有“下届会议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1]](#footnote-2)。

圆桌会议2：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际经验、倡议和项目

1. 在这场圆桌会议上，发言人将有机会分享以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为主要背景，利用实用工具、倡议和项目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保护的经验和教训。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可能会期待用这些工具、倡议和项目取代制定和实施新的政策和法律措施，或将它们与新的政策和法律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平行使‍用。

除其他外，它们包括：目录和名录、合同、标签和许可平台、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活动、社区协商以及利用现行知识产权等。

圆桌会议3：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键政策议题：第二部分

1. 这场圆桌会议接着圆桌会议1“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键政策议题：第一部分”进行。和圆桌会议1一样，将请发言人查明并处理那些他们认为重要的政策问题。

圆桌会议4：过去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准则制定方面的发展：对谈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文书有哪些教训？

1. 包括产权组织在内的若干个国际论坛，已经针对知识产权和/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通过了法律文书和/或开展了准则制定工作。
2. 在这场圆桌会议上，发言人将有机会介绍导致这些法律文书获得通过的某些进程。将请发言人介绍从先前国际法律文书谈判中汲取的教训，这可能对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有参考意义。

闭幕词：对未来方向的思索

1. 由于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将在2016/2017两年期结束，闭幕词将回顾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特别是在本两年期内取得进展的某些关键领域。发言人将对未来方向提出自己的看法，并概述可供成员国考虑的某些选项或方案。

[文件完]

1. 见WIPO/GRTKF/IC/34/7，网址为：<http://www.wipo.int/tk/en/igc/preparation/>。 [↑](#footnote-ref-2)